

宁夏西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24）0109 号



目 录

一、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2)
-----------------------------------	-------

二、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109号

关于对宁夏西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宁夏西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宁夏西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2278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20,969.8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3,954.57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因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20,969.8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3,954.57元。贵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对相关状况和改善措施进行了



充分披露。我们认为，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持续经营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未发现持续经营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四、持续经营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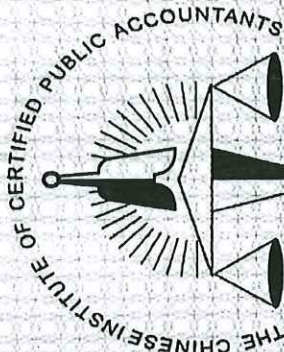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一年。
ar after

证书编号: 64010002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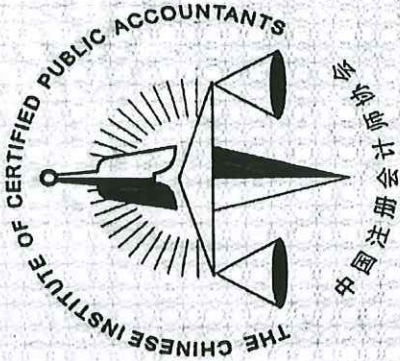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0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度



王斌 640100020020

月 /m 日 /d



王朝阳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1-01-2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

330719198101240013



年

Ann

本证

This

this



2023 年度



王朝阳 610100470013

日

/d

6101004700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

08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曹爱民)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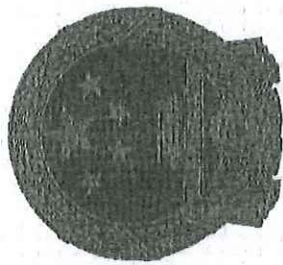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